

加強處理店舖

阻街行為

- (1) 元朗元幾道黑店長期阻街造成嚴重騷擾市民，超越失控，甚至淪陷情況，非一般現有罰則可收效。
- (2) 法庭判罰款過輕店主好過交租。
- (3) 定額罰款太嚴懲才有阻嚇，否則隔靴搔癢示無用

P.1

(4) 食環署執法不力，視若無睹，徇情徇理，執行時態度散慢，得過且過，會議上要求警方，冰封三次，非一日之寒，長期無改善，無眼睜。

(5) 政府推動要有力，要有步驟，雷厲風行，檢討成果再跟進，期望這次有花開



新國新

27-05-14

元朗商會

THE YUEN LONG MERCHANTS ASSOCIATION

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二十八號二樓

No.28, 1/F Main Road, Yuen Long, N.T. Hong Kong

TEL: 2476 2223

FAX: 2470 2586

補充資料：本在元朗新發展委員會歷年接受
元朗市店舖阻街行為後亦見改善甚至
失控、漏陷。這情況有極其嚴重影響是每當
因由同胞乘交通工具(巴士)抵達元朗市，一下車
便看到一片凌亂的街道，我們的同胞在國
內傳媒的反映下窺探到已有公眾場所吸煙
禁烟等。大小便亦見過不少。

當因內同胞在車後見此實處，場面。
合矩河車一於其後一爐，隨手拋垃圾等
行為必定嚴重加劇及惡化元朗市「垃
圾城」的問題。

既然官方已提升討論層次希望到時
有關部門能提供罰款現有的輕微金額
以致阻嚇不力，如施苛政以為猛虎又
打算加到甚難地步，望能讀效以咳



元朗商會副主席 蔡國新
2014.5.28